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祐民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:6325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YML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1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1711104601780.pdf、JCS5011104601780.odt、JCS6011104601780.pdf）

主旨：「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第6條之1、第9條、第7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以經能字第111046017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